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宸妍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0

傳真：(02)29692334

電子信箱：AE8548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421890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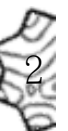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JV2UQH）

主旨：有關「本市115學年度學前入小一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
鑑定安置暨暫緩入學申請」宣導影片、海報與摺頁，請貴
校協助公告及發放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
安置實施計畫及114年10月21日新北教特字第1142126646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家長對於身障生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暨暫緩入學認知
及理解，特製作旨揭宣導影片，並公布於新北市特教資訊
網/最新消息（<https://sec.ntpc.edu.tw>）內。為提升相
關資訊可及性，今年無辦理實體家長說明會，請轉知欲申
請鑑定安置之家長，務必先觀看申請說明影片，仍有相關
問題，可逕自至新北特教資訊網報名線上家長說明會（報
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b4kYSSbZW5PrbyQp8>）。
- 三、旨揭宣導海報與摺頁，請貴園於114年11月4日（星期二）



至 114年11月11日（星期二）期間派員至各分區區務中心
學校領回，並協助張貼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各校配發宣導品項目及數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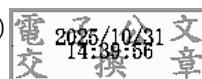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海報每園1張（請張貼於明顯處）。

（二）摺頁每園6張（請發放予有相關需求之家長及教師，並可
自行影印或列印使用）。

五、檢附旨揭宣導品電子檔、各分區數量及配發表各1份。宣導
品電子檔可於文到後，先行公告貴校網站供家長知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
副本：新北市九大區中心學校、新北市第一特教資源中心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